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437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所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。

公司在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及时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研究与探讨，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鉴于所涉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预计最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前（含 12 月 22 日）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提交《关注函》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